

河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 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不断健全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，经学院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实行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。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

办法。凡取得相应学分之后，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。我院所有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须参加预答辩。

二、预答辩时间

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安排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完成后，在硕士生学位论文通讯评审送审前，一般距正式答辩时间约 2-3 个月。

三、预答辩的申请

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的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，经指导教师书面同意后，方可参加。

四、预答辩的组织

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组织实施，全体研究生和硕士生导师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五、预答辩的要求

(一)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研究生办公室组织，由研究生导师和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共同实施。预答辩委员会由3-5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，由本学院或相关学院研究生导师担任，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。

(二)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导师、指导教师、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。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导师、指导教师、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。

(三)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导师、指导教师、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。

(四)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导师、指导教师、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。

(五)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导师、指导教师、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。

1.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导师、指导教师、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。

2.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导师、指导教师、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。

3.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导师、指导教师、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。

4.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导师、指导教师、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。

5. 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导师、指导教师、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。

六、预答辩结果的适用范围

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由预答辩委员会做出通过、有条件通过（经外国语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，三分之二的委员表决同意后方可通

过）等结论。预答辩委员会应在预答辩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答辩报告，并于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工作，并经导师审定合格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参加通讯评审。在本次学位论文通讯评审提交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学位论文修改者，可在完成论文修改后直接参加下次论文通讯评审，无须再次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。

预答辩结果为不通过者不能进行学位论文通讯评审，需在下次答辩前（一般间隔6个月）再次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本办法适用于自2020年1月1日起申请学位的我院各类研究生。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河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学位委员会。

河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19年12月20日